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姿樺律師

　　呂季穎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恒正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梵華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王雪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瑩

　　郭俐瑩律師

　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宋瑞政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龔暐翔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工程法庭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